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1-G3-001364-JDZB
联系电话：	0771-283382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 (GXZC2021-G3-00136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GXZC2021-G3-001364-JDZB）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现场或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XZC2021-G3-001364-JDZB
- 2.项目名称：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
- 3.预算金额：A 分标：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B 分标：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
- 4.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 5.采购需求：A 分标：柳州市、来宾市、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市、河池市、百色市地区医疗巡诊；B 分标：南宁市、贵港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北海市地区医疗巡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
- 7.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业绩要求：无。
 - （3）其他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本项目是政府购买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2021 年 00 月 00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招标一部）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到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购买招标

文件，招标文件以纸质版发放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方式二：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于本公告有效期内登录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文件发票于付款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售后不退。

售价：每套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0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具体详见四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00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息安全产品、支持攻坚扶贫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潜在供应商如采用方式二获取招标文件，除标书款外还需向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服务费，均由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线购买及下载前需要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

（2）注册及使用说明可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h100.com）首页轮播图右侧的“我是投标人”栏目中的“操作指南”查看。供应商在使用平台过程中如需帮助，也可通过电话、QQ 或邮件与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联系方式：0771-5828239，400-8566-100，QQ：1947199855，电子邮件：gxjczh100@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 28388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廖俐娜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3382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00 月 00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桂北地区巡诊**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组织优质医疗团队开展巡诊医疗，为优抚对象进行健康体检以及检查治疗，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就医困难，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一、服务要求

- (1) 巡诊对象：广西区内各市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 (2) 巡诊区域：柳州市、来宾市、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市、河池市、百色市。
- (3) 组织 10 余批次巡诊医疗，携带体检车（DR）、彩超、心电图机、检验设备等，为 2500 名以上优抚对象提供健康体检以及检查治疗服务。
- (4) 在全区范围内重点面向患有综合内科疾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
 - ①健康体检：B 超（肝胆脾胰双肾膀胱前列腺）、心电图、胸片、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脂分析（7 项）、血糖测定、果糖胺等。
 - ②内外科诊疗：头颈、胸廓、脊柱四肢、皮肤、心脏、肺部、腹部、神经、眼、耳鼻咽喉等。
 - ③发放药品：药品采购是医院在广西药械集中采购网、广西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购入，品种为常见病、多发病的常用药品，包括心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肝胆系统、抗生素、维生素、外用药等大约十类八十余种药品，详见附件。
 - ④健康咨询：每一次体检都由一名以上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医师进行健康咨询，涉及神经、消化、内分泌、泌尿、心脑血管、呼吸等系统的知识，同时对医疗队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 (5) 为优抚对象建立健康档案。
-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每批次巡诊医疗队伍不少于 16 人（含 16 人），其中必须包含医师不少于 5 人（含 5 人），且医师均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其中至少包含 3 名为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护士不少于 4 人（含 4 人），检验师 2 人（含 2 人）药师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同时提供医护人员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执业注册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要求：

▲1) 至少配备移动式医疗体检车 (需配置 DR) 1 辆 (移动式医疗体检车行驶证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 彩超 1 台、心电图机 1 台、血糖检测仪 1 台、血压计 2 台等。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 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要求, 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要求。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按柳州市、来宾市、桂林市、梧州市、贺州市、河池市、百色市的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
5	服务期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使用。 3.服务保障 中标人要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配备 1 名常驻工作人员, 按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项目产品的相关服务, 起止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成果材料、交付清单、检查报告、档案人员信息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 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服务成果材料、交付清单、检查报告、档案人员信息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 并经招标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 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 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 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后,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及数据,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核对无问题后, 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给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需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 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 演示的内容: _____ 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 , 储存介质为 U 盘), 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 随投标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 有要求, 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 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2	本项目附件	☒ 无; ☐ 有, 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 无; ☐ 有, 详见:
4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必须满足, 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B 分标：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桂南地区巡诊**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号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组织优质医疗团队开展巡诊医疗，为优抚对象进行健康体检以及治疗检查，有效缓解优抚对象就医困难，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一、服务要求

- (1) 巡诊对象：广西区内各市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 (2) 巡诊区域：南宁市、贵港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北海市。
- (3) 组织 10 次以上批次巡诊医疗，为 3000 名以上优抚对象提供健康体检以及治疗检查服务。
- (4) 在全区范围内重点面向患有综合内科疾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
 - ①健康体检：B 超（肝胆脾胰双肾膀胱前列腺）、心电图、胸片、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血脂分析、血糖测定等。
 - ②内外科诊疗：头颈、胸廓、脊柱四肢、皮肤、心脏、肺部、腹部、神经、眼、耳鼻咽喉等。
 - ③发放药品：药品采购是医院在广西药械集中采购网、广西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购入，品种为常见病、多发病的常用药品，包括心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泌尿肝胆系统、抗生素、维生素、外用药等大约十类八十余种药品。
 - ④健康咨询：每一次体检都由 1 名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医师进行健康咨询，涉及神经、消化、内分泌、泌尿、心脑血管、呼吸等系统的知识，同时进行满意度调查。
 - (5) 为优抚对象建立健康档案（电子或纸质）。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和设备要求：每批次巡诊医疗队伍不少于 18 人（含 18 人），其中必须包含医师不少于 5 人（含 5 人），且医师均具有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其中至少包含 3 名为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护士不少于 5 人（含 5 人），药师不少于 2 人（含 2 人）（提供医疗队伍人员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要求：
 - ▲1) 至少配备移动式医疗体检车 1 辆（移动式医疗体检车行驶证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 2) 彩超 1 台、心电图机 1 台、血糖检测仪 1 台、血压计 2 台等。

包装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按南宁市、贵港市、钦州市、防城港市、北海市的各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
5	服务期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3.服务保障 中标人要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配备 1 名常驻工作人员，按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项目产品的相关服务，起止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验收方式	1. 检查服务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服务成果材料、交付清单、检查报告、档案人员信息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服务成果材料、交付清单、检查报告、档案人员信息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招标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8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9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及数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核对无问题后，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合同 3.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以上账户信息如若未提供，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规定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五、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 无要求 ☐ 有要求，演示的内容：_____ 供应商自行刻录需要演示的文件内容（格式为 MP4 或 AVI ，储存介质为 U 盘 ），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封套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文件”字样，随投标文件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开标地点。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演示文件逾期到达以及演示文件不能正常播放或演示不全可能导致对应评标因素不得分甚至投标被否决的后果。 ☐ 有要求，评标现场采用网络连线方式，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演示文件及演示设备，按采购代理机构提前通知的方式进行演示。
2	本项目附件	☒ 无； ☐ 有，详见：
3	本项目图纸	☒ 无； ☐ 有，详见：
4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1-G3-001364-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6530号-001
2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3	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查收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则允许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_____ 注：1、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即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投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相关规定： 1.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

		上, 即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 ☐在精彩纵横电子交易平台(www.jczt100.com)供应商工作台上以书面形式推送至供应商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邮箱: dept1@gxbidding.cn。 ☐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A 分标: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B 分标: 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 (各分标) 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 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 (分标)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A 分标: 4510601600956790015471; B 分标: 4510601600956790015472 特别说明: 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 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 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 缴纳方式二: ①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申请人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收款人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②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接收人（受益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保证金额以及有效期，且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以原件方式邮寄递交。保证金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 ③非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存在经银行证明无效、背书、有条件支付或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④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以原件或转账、电汇形式退还保证金。原件退还采用邮寄方式，供应商须在第五章“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中提供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代理机构按邮寄地址寄回。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13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投标文件形式：纸质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打印并盖章的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纸质投标文件共需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分册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为两册。第一册为资格审查部分，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要求： ①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及顺序编制，内容应完整。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需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方式，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③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不同语言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④纸质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⑤纸质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⑥纸质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U 盘。 （4）包装要求： ①所有文件应包装为一个总密封袋，包括纸质投标文件第一册、纸质投标文件第二册，单独密封文件的密封袋。 ②需要单独密封的文件：以缴纳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投标保证金原件，演示文件 U 盘 1 份（如有），word 版投标文件 U 盘，声明函 1 份。单独密封的文件需要各自先放入一个单独的密封袋中，然后再与其他文件一起放入总密封袋。 ③总密封袋密封后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不外露。同时需在密封袋外粘贴联系方式，包括授权代表姓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码或 QQ 号码。 ④总密封袋及单独密封袋的封面标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贴处须盖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5)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 见招标公告要求。 ②递交方式: 现场送达, 不接受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供应商采用现场递交方式, 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至上述递交地点。 逾期送达(以签收时间为准)或未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接收人: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6)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的要求均以纸质修改或撤回文件为准, 修改投标文件后应按上述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包装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16	开标会议	(1) 参加方式: 现场参加 (2) 参加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确实需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 仅能选派一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件参加。授权代表参加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授权代表姓名是否一致,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上姓名是否一致, 法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如姓名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将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并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被拒绝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文件予以接收。 ②供应商到现场参加会议的, 须携带个人专用的签字笔等文具, 全程佩戴口罩。参加前应按采购代理机构疫情防控要求如实登记信息, 如有不实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有关防控部门。同时请参会人员注意执行开标会议地点有关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的规定, 如因被隔离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行负责。 (3) 开标程序: ①宣布开标; 宣读开标纪律;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如有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授权代表的资格证件(包括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②公布开标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③公布开标结果。 ④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场提出, 项目负责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中标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t100.com)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中标人收到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 注册链接如下: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或点击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的“供应商注册”。
19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精彩纵横交易平台(www.jczt100.com)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工作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供应商已收

		到，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0	合同签订及履行	(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 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以下方式递交质疑材料。 ☒ 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形式递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需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在已参加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在投标业务中选择对应功能菜单进行操作，供应商应同时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 通过邮寄形式的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密封并快递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项目负责人收，发送快递时请注明内容为“供应商名称+关于+项目名称+质疑函”。供应商应合理估计快递时间以确保按时寄达，逾期送达的质疑材料将予以拒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23	词语定义或说明	(1)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4)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

		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5)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地方, 以“☑”表示本项目所选择的方式。 (6)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 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24	响应表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 填写响应表, 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4、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5、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例: 电压“测量范围 3V-5V”,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如何, 均视为负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6、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 例“5mm≤间距≤10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7、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 例“长度≥50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 均视为无偏离; 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8、对于固定参数, 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 视为无偏离, 其他均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 以特殊要求为准。
25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招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招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招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80%=2.96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26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7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疫情防控要求： 1.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须全程佩戴口罩，同时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评标的防控要求。 2.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评标的所有人员，应遵循当地交易中心的防控措施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标依据。

3、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2、澄清（如需要）。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 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 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 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2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4)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诚信要求	①审核标准: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其投标被否决。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查询方式: 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3	投标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 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 (如允许)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分包（如允许）	本项目如允许分包，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
		转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投标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强制信息安全产品（如有）	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规定的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串通投标	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有效性认定	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过低报价合理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 13 种，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 13 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5、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不见面、不接触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逾期未做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经电话催告仍不澄清的，视为放弃。

8、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10、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

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1、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 评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标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5分)	业绩(20分)	客观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 有效业绩定义：指针对优抚对象的医疗巡诊。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第三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人员保障分(5分)	客观分	在满足▲指标的要求上，巡诊团队每多配备一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满分5分。	需提供有效的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执业注册地点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投入设备分(10分)	客观分	在满足▲指标的要求上，提供彩超1台、心电图机1台、血糖检测仪1台、血压计2台等医疗设备，每台各加2分，满分10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案分(20分)		主观分	一档(5分)：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满足项目要求，为优抚对象提供的健康体检、内外科诊疗、发放药品、健康咨询的组织措施可行性一般。 三档(15分)：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健全，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的医疗巡诊项目的经验，为优抚对象提供的健康体检、内外科诊疗、发放药品、健康咨询的组织措施可行性较强。 四档(20分)：服务方案详细、健全，满足项目要求，有丰富的医疗巡诊项目的经验，为优抚对象提供的健康体检、内外科诊疗、发放药品、健康咨询的组织措施可行性强、符合实际需求。	
3	保障方案及承诺(20分)		主观分	一档(5分)：保障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服务承诺简单。 二档(10分)：保障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对巡诊的整个过程安排、人员及设备保障有相应描述，服务承诺较为详细。 三档(15分)：保障方案较详细，可行性较强，考虑到巡诊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提供了简单的解决办法或应急办法，对巡诊的整个过程安排、人员及设备保障有相应描述，服务承诺较为详细。 四档(20分)：保障方案十分详细，可行性强，充分考虑到巡诊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提供了详细的解决办法或应急办法，对巡诊的整个过程安排、人员及设备保障措施描述具体、明确，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明确。	

4	人员安排分（15分）	主观分	一档（5分）：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人员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详细的团队人员巡诊计划安排，结构较为合理。 三档（12分）：人员安排优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较详细的团队人员巡诊计划安排，结构较为合理，有简单的人员管理规章，团队素质较高。 四档（15分）：人员安排优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团队人员巡诊计划安排，结构合理，有详细的人员管理规章，团队素质高。	
5	投标报价（10分）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6	综合得分	=1+2+3+4+5（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广西工业产品（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响应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供应商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认真核对供应商的相应内容。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响应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脱贫攻坚（采购标的包含物业服务采购项目时）

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是指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注册地证明材料，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如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贫困县或被查出列入《摘帽贫困县名单》，则按照虚假响应报有关部门处理。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全国 832 个贫困县名单》、《摘帽贫困县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 1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联合体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对非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全区优抚对象医疗巡诊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服务期：_____；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5.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设计、编绘、组织、策划、开发、调研、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 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生产 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

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招标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并向采购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及数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核对无问题后，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需同时开具正式发票。

应付货款之日按以下方式：b

(a)一次支付：自供应商合同交付之日起

(b)按进度支付：自双方确认每一阶段进度结算金额之日起

(c)按合同交付后经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自约定的检验或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检验或验收期限为：

(6) 货款支付形式为：现金转账

(7)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人可予以催告，经中标人催告后____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人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2、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

用。

5. 上述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____日，或经____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物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或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人名称）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贵公司所指定的邮件，请给予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供应商邮寄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合同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
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合同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一、投标文件总密封袋的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第一册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单独密封文件的
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第一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第二册封面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5.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5.2 在本项目投标产品中采用 80%以上（含）广西工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提供，则须按以下声明函格式提供) (如服务含有所伴随的货物时提供)

证明材料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不符合桂政办发[2015]7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的，无需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 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不得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本次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并按照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依法承担失信联合惩戒。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2. 纳税人识别号；3. 税局登记地址；4. 税局登记电话；5. 开户银行；6. 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响应表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3）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清单或服务交付成果（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金 额 （元）	完成时间或交付时间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采购内容的实际情况，可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

工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5.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 (含项目负责人) 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9.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0.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标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4.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如资格要求允许）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中为小微企业的成员名称：_____。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3. 缴纳方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文件名称：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